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12月06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9月3日证监许可[2014] 91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2月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了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并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改进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投资操作发展程等引致的风险。另外,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而言,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所决定的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不可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约束的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0号文批准原所有机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和12%股权转让给原国投集团。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原国投集团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籍贯安徽,工商管理硕士,十九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曾任湖中共江苏省委省工商联副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1998年12月至今任南方基金董事长,曾任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业务总裁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监及投资总监,华泰证券前总裁吴华泰秦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分别投资银行、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海外业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等工作。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天津,金融专业硕士,一十四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历任德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副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星股份董事会秘书、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安徽省政府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杨小松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籍贯湖南,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交易部,证券交易部、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戴新辉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山东,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历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级调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副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顾问秘书长、安徽省总部经济研究会理事、现任商务部参事室特聘专家、商务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

李小丹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湖南,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委员会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籍。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委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通银行等单位的博士后科研导师、中国金融学会会务考察团、国家留学基金会评审专家、江苏省省本科教学评估专家、江苏省本科教学评估委员会委员。

周晓梅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出资会员,历任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部)督察、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庭执行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诉委员会、现任保荐人资格委员会主任、现任保荐人资格委员会主任、现任保荐人资格委员会主任